

附件

附件一 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

項次	事件	影響時間	氣象特徵	事件變革
1	98 年 莫拉克颱風 (八八風災)	8/5-9/12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2,884 毫米	1. 檢討災防體系並修正 災防法 2. 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條例與建立行 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建推動委員會
2	101 年 610 水災	6/10-6/17	主因：梅雨鋒面+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814 毫米	調整水災中央應變開設 標準
3	101 年 蘇拉颱風	7/30-8/03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 降雨最高達 1,919 毫米	
4	101 年 天秤颱風	8/21-8/25 8/26-8/28	主因：特殊路徑颱風+二度登陸 降雨最高達 887.5 毫米	
5	102 年 康芮颱風暨 0831 豪雨	8/27-9/02	主因：結構不對稱之第六類路徑 颱風+西南氣流+鋒面 降雨最高達 1,315 毫米	調整水災經濟部應變開 設標準
6	104 年 0520 豪雨	5-19-5/27	主因：梅雨鋒面滯留 降雨最高達 1,333 毫米	
7	104 年 蘇迪勒颱風	8/06-8/11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 降雨最高達 1,272 毫米	建立 1. 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 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網 要計畫 2. 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 應變能力專案小組
8	105 年 0610 豪雨	6/10-6/14	主因：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655.5 毫米	
9	105 年 梅姬颱風	9/25-9/29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 降雨最高達 1,114 毫米	
10	106 年 0601 豪雨	6/01-6/05	主因：梅雨鋒面滯留+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446 毫米	
11	106 年 0613 豪雨	6/13-6/19	主因：梅雨鋒面滯留+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010 毫米	
12	106 年 1011 豪雨	10/11-10/16	主因：卡努颱風共伴東北季風 降雨最高達 1,814 毫米	

附件

一、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

民國 98 年第 8 號颱風莫拉克於 8 月 4 日上午 8 時菲律賓東方海面形成，其中心位置約位鵝鑾鼻東方一千多公里海面上，氣象局於 5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接著於 6 日 8 時 30 分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莫拉克颱風在 5 日 20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受臺灣東部地形影響之下，近臺灣時，速度略減慢並轉向西北，7 日 23 時 50 分左右在花蓮市附近登陸，8 日 14 時左右在桃園出海，氣象局在 8 月 10 日 5 時 30 分同時解除莫拉克之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圖 1)。

莫拉克颱風所挾帶而來的大量降雨，不但重挫臺灣地區，8 月 5 日至 8 月 10 日颱風期間，全臺累積降雨量更是驚人，其中最大降雨更落在阿里山地區，且高達 2,884 毫米(圖 2)，也因此，莫拉克颱風所帶來的劇烈降雨，使內水無法適度宣泄，進而產生土石鬆軟、邊坡滑動及堰塞湖等。

莫拉克颱風侵臺之強降雨舒緩了中南部瀕臨缺水的危機，但大量的雨水也造成山區交通中斷、土石崩落等災情發生，不但改寫先前的雨量歷史紀錄，也因連續驟雨使得淹水災情頻傳；主要淹水區域集中於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區域，範圍如圖 3 所示。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並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統計之莫拉克颱風所致死傷人數至 9 月 8 日，確定死亡人數達 619 人，失蹤人口則有 76 人；而農損總金額更達 164 億。

行政院於災後 7 天立即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立法院亦迅速通過了特別條例及 1,165 億元特別預算的審定，由於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與全國各界充分配合，後續重建工作得以迅速展開。各項重建作業主要分為「基礎建設」、「家園重建」、「產業重建」、「經驗傳承與國際交流」與「行政管理」。

其中「基礎建設」為一切建設之本，為能儘速恢復災區基礎建設服務功能及避免危及部落、社區安全，將以「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並納入防災設計以避免嚴重損害再發生，各類基礎建設之重建基本理念如下：

(一) 交通設施

- 1、以國土保安及復育為中心理念，環境敏感地區公路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修復，將以維持基本物資運送為原則，以減少大規模開發，讓災區自然復育。
- 2、因應氣候變遷，加強調適策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
- 3、重視跨域整體重建工作，落實「山、路、橋、河共治」，確保國土安全並降低災害。
- 4、善用政府、民間等各方資源，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附件

(二) 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 1、增強農田水利建設提高取水與蓄水能力，穩定水源供應，並遵循自然法則，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功能；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復建，改善受災地區農業經營及生活環境。
- 2、不再擴張魚塭面積，鼓勵海水養殖，不增加地下水用量。
- 3、儘速修復漁港及其週邊設施，俾妥適照顧漁民。
- 4、加速林道及森林音樂設施復建，減少坍塌危險。

(三) 水土保持

- 1、採軟體防災與硬體災害防治並重方式，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配合國土保育及復育，不另新闢林道與農路，加強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修補整建，以維路基之完整與暢通，確保用路人安全。
- 3、落實集水區綜合治理，打破現有預算及治理方式框架，以集水區土砂平衡為方向，進行整體調查規劃及分工執行。
- 4、各項基礎建設，應尊重及順應自然，以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為前提。

(四) 水利防洪

- 1、恢復原有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減低都市水災損失。
-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積極消減洪災損失。
- 3、供穩定之供水，儘速完成災後重（復）建工作。
- 4、加速疏濬減少洪水漫流及避免二次災害，恢復河川通洪斷面及原有機能，以維護河防、橋梁安全。
- 5、整理或清疏野溪河段，以解決河道沖淤失衡與流路變遷，減少發生土石災害情形，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6、水力自然輸砂或堰壩放淤，兼顧下游河道平衡及海岸砂源之補助。

二、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

民國 101 年 6 月 8-17 日梅雨鋒面在臺灣地區滯留徘徊，受鋒面及鋒面前之強烈西南氣流影響，全臺豪雨成災。6 月 10~12 日主要強降雨區在高屏及臺中一帶（圖 4），6 月 11 日晚 22 時至 24 時兩小時，新北市及竹北市均豪雨成災多處積淹水。豪雨期間全臺最大累積雨量在屏東縣三地門鄉達 1,814 毫米，最大時雨量 114.5 毫米在 6 月 12 日 0 時新竹縣新豐鄉。強烈降雨造成北中南 8 個縣市，有多處地區嚴重的積淹水災情，有 73 件水利設施損壞事件。本次豪雨期間共發布 56 次淹水警戒通報及 2 次水位警戒通報，

附件

有 4 個縣市進行抽水機調度作業。11 個流域、21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二級警戒，其中有 3 個流域、3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一級警戒（圖 5）。

三、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

民國 101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該年度編號第 9 號蘇拉颱風侵襲臺灣，蘇拉颱風為第二類路徑（圖 6），降雨大致與預期相符，臺南與花蓮以北皆有明顯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宜蘭山區，其次為雪山山脈迎風面與阿里山區，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累積總雨量發生於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雨量站之 1,919 毫米（圖 7）。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7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成立三級開設，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7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成立二級開設，7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成立一級開設，8 月 3 日 15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3 日 20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29,955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共發布 31 報淹水警戒通報，共發布 9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8）。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與宜蘭縣等 8 縣市內皆有積淹水災情發生，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南市、宜蘭縣與花蓮縣等 10 縣市內共發生 31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與宜蘭縣等 7 縣市內共計 30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四、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

民國 101 年 8 月下旬，該年度編號第 14 號天秤颱風侵襲臺灣，因天秤颱風與布拉萬颱風發生藤原效應，彼此互相牽引，造成天秤颱風暴風圈二度影響臺灣（圖 9），恆春半島受創甚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隨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於 24 日 20 時由內政部次長簡太郎率隊進駐，水利署配合派遣張良平副總工程司進駐。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恆春半島，花東地區與屏東山區亦有明顯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雨量為臺東縣金峰鄉金峰雨量站之 887.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車城鄉車城雨量站之 628.5 毫米（圖 10）。

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21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於 8 月 22 日 5 時 30 分提升一級開設，8 月 25 日 8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降為三級開設，8 月 25 日 21 時 5 分撤除應變開設，於 8 月 26 日 12 時再度成立二級開設，8 月 27 日 2 時 30 分提升一級開設，8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28 日 23 時 30 分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27,570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共發布 29 報淹水警戒通

附件

報，共發布 9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11)。屏東縣、花蓮縣與臺東縣等 3 縣市內共有 29 起積淹水案件發生，屏東縣、花蓮縣與臺東縣等 3 縣市內共發生 4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屏東縣與花蓮縣等 3 縣市內共計 18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五、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暨 0831 豪雨

民國 102 年 8 月底至 8 月初，先有該年度編號第 15 號康芮颱風侵襲臺灣，後有西南風伴隨鋒面影響臺灣，造成 8 月 28 日至 31 日間之強降雨。康芮颱風為第六類路徑颱風(圖 12)，但因其結構不對稱，故主要降雨地區非為迎風面之東半部地區，而為中南部地區，颱風北上進入東海海域後，持續引進西南氣流，伴隨鋒面影響臺灣，造成基隆北海岸發生強降雨，8 月 31 日總統與院長親臨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聽取應變作業簡報，並指示經濟部持續密切守視水情變化。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彰化以南縣市，基隆北海岸地區亦有明顯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雨量為屏東縣春日鄉大漢山雨量站之 1315.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亦為屏東縣春日鄉大漢山雨量站之 722.0 毫米(圖 13)。

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成立二級開設，於 8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提升一級開設，8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30 日 12 時降為三級開設，8 月 31 日 16 時提升為二級開設，8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1 日 15 時降為二級開設，9 月 1 日 20 時降為三級開設，9 月 2 日 8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17,329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共發布 57 報淹水警戒通報，共發布 25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14)。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15 縣市內共有 447 起積淹水案件發生，彰化縣、嘉義縣與臺南市等 3 縣市內共發生 3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9 縣市內共計 79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六、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

民國 104 年 5 月下旬梅雨鋒面於臺灣地區滯留長達一週，大氣處於不穩定狀態，鋒面前之西南風帶來充沛水汽，持續支持中尺度對流發展之有利環境，使得中尺度對流系統(MCS)不斷生成並移入臺灣中南部地區，造成持續強降雨，為 104 年梅雨滯留鋒面期間最嚴重降雨事件。此次事件期間全臺各地皆有降雨，西半部苗栗以南各縣市總雨量皆達 300.0 毫米以上，臺

附件

中、南投與嘉義以南山區總雨量則達 600.0 毫米以上；影響最劇烈為 24 日至 25 日間，25 日凌晨共有 4 個縣市連續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超大豪雨等級、8 個縣市連續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大豪雨等級；最大總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之 1,333.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之 623.5 毫米(圖 15)。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5 月 19 日 16 時 20 分成立三級開設，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4 日 19 時成立二級開設，25 日 9 時成立一級開設，25 日 18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26 日 17 時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撤除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則降為三級開設，5 月 27 日 4 時 30 分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5631.5 人時進行應變，對 19 個流域發布 76 報淹水警戒通報、6 個流域發布 11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16)。期間在新竹市等 10 個縣市內共發生 34 處積淹水災情、雲林縣內發生 1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17)，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抽水機僅進行待命而無支援作業。

七、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

民國 104 年 8 月上旬第 13 號蘇迪勒颱風侵襲臺灣，侵臺路徑為第三類(圖 18)，其所處之綜觀環境較穩定，駛流場明顯，因此路徑與速度皆穩定，降雨特徵亦接近預測值，其降雨特性為：登陸前主要雨區為迎風面之宜蘭及東半部地區，降雨中心集中於宜蘭、花蓮及中央山脈等地區，登陸後降雨範圍逐漸擴大至整個西半部地區，降雨中心亦西移至玉山、阿里山山脈及屏東等南部山區。最大累積總雨量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1,272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亦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1,126 毫米(圖 19)。

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6 日 11 時 30 分成立二級開設，8 月 6 日 20 時 30 分成立一級開設，8 月 9 日 20 時降為二級開設，8 月 11 日 20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14,160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因新店與烏來山區受創嚴重，故於該地成立前進指揮所，8 月 9 日由內政部指派協調官進駐前進指揮所，水利署亦派員進駐。對淡水河等 22 個流域發布 52 報淹水警戒通報，對淡水河等 9 個流域發布 52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20)，於基隆市等 16 縣市內發生 419 筆淹水災情、新北市等 3 縣市內發生 23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21)，此次應變中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等 7 縣市共 35 台次抽水機。

於蘇迪勒颱風應變期間層發生南勢溪供水濁度飆升而影響北水處供水作業，造成北水處轄區停水事件，本署於蘇迪勒颱風與杜鵑颱風應變結束後，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討論因應對策，以上游保育與下游應變二大層面為

附件

規劃方向。

（一）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

上游保育部份，本署依 104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463 次會議指示，邀集各相關機關(構)共同研提「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綱要計畫包含「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及「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及備援能力」四大面向，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計畫總經費約 77.4 億元，除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取水專管 20 億元尚需評估外，其餘均由各機關公務預算自籌，後續由「新店溪上游流域整體保育治理工作分組」聯繫協調、列管及追蹤執行成效，以強化新店溪上游流域內之保育與治理等事項。

（二）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

下游應變部份，則建立「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訂頒「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期能推動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備援處理能力，此專案小組組成主要有農委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等共 14 個單位，此小組主要任務有四項：

- 1、推動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及備援設施等事項。
- 2、推動新店溪上游濁度監測及監控系統設置事項。
- 3、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雙向支援能力事項。
- 4、其他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相關事項。

此小組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中針對四項主要任務進行討論，並針對「提升大臺北地區自來水原水濁度備援及支援應變能力相關措施」制訂出分年工作項目表，期程為 104 年至 110 年。

八、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

0610 豪雨事件主因是西南氣流影響，此波西南氣流前後影響臺灣約五日時間，造成長時間且大範圍之降雨，除東半部降雨較不明顯外，西半部各縣市皆有程度不一之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嘉義以南各縣市與中部山區，而新北、桃園與新竹等西北沿海地區亦有較強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累積總雨量發生於高雄市桃源區溪南(特)雨量站之 655.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萬巒鄉來義雨量站之 408.5 毫米(圖 22)。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6 月 10 日 13 時 30 分成立三級開設，6 月

附件

10 日 19 時 5 分撤除應變開設，再度於 6 月 10 日 23 時 30 分成立三級開設，6 月 11 日 12 時提升為二級開設，6 月 14 日 20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4,230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針對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11 個縣市發布 44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鳳山溪、急水溪與二仁溪等 3 個流域共發布 6 報水位警戒通報，其中鳳山溪與急水溪流域內有 2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三級警戒水位，二仁溪流域內有 2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圖 23)。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6 縣市內共發生 192 處積淹水災情，桃園市內共發生 1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24)，此次應變小組支援臺南市共計 3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九、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

105 年 9 月下旬第 17 號梅姬颱風侵襲臺灣，侵臺路徑為第三類(圖 25)，梅姬颱風在暴風圈接觸陸地後，受地形影響移速加快，因此對北部與東北部之影響相對較小，災情亦明顯較其他地區輕，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宜花山區與嘉義以南山區，而雪山山脈西側山麓與嘉義以南沿海地區亦有較強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1114.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亦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981.0 毫米(圖 26)。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9 月 25 日 20 時成立二級開設，9 月 26 日 8 時提升為一級應變開設，9 月 28 日 20 時降為二級應變開設，9 月 29 日 15 時降為三級應變開設，9 月 29 日 20 時解編，應變期間共投入 21,424.5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18 個縣市發布 137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14 個流域發布 55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27)。梅姬颱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基隆市等 16 縣市內共發生 706 處積淹水災情，在苗栗縣等 6 縣市內共發生 26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28)，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等 6 縣市共計 94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十、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

0601 豪雨主因為鋒面滯留於臺灣上方數日，且西南氣流於此時增強並影響臺灣，造成全臺皆有程度不一之降雨，其中中投山區與嘉義以南山區有大範圍且長時間降雨，北海岸與雲林縣東半部區域亦受到對流雲系影響有較大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中投山區與嘉義以南山區，北海岸與雲林縣東半部區域亦有較大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高雄市桃源區南天池雨量站之 1446.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

附件

雨量為亦為雲林縣古坑鄉華山雨量站之 679.5 毫米(圖 29)。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6 月 1 日 10 時成立三級開設，6 月 2 日 8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6 月 2 日 11 時提升為經濟部一級應變開設，6 月 2 日 13 時提升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應變開設，6 月 4 日 16 時降編為經濟部二級縮編開設，6 月 5 日 15 時降編為水利署二級縮編開設，6 月 5 日 18 時解編，應變期間共投入 8,779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發布 85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8 個流域內發布 38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0)。0601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基隆市等 12 縣市內共發生 1,181 處積淹水災情，在基隆市等 7 縣市內共發生 32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31)，此次應變小組支援基隆市等 3 縣市共計 6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十一、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

0613 豪雨主因為鋒面滯留於臺灣上方約一週，加上西南氣流增強之影響，造成全臺皆有程度不一之降雨，主要降雨在中投山區，雲林以北沿海地區與嘉義以南山區亦有較明顯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中投山區，雲林以北沿海地區與嘉義以南山區亦有較明顯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臺中市和平區雪嶺雨量站 1,010.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330.0 毫米(圖 32)。

水利署配合經濟部應變小組於 13 日 10 時成立二級應變開設，中央應變中心 13 日 18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後於 14 日 16 時降編為三級縮編開設，經濟部應變小組隨後配合降編，後於 17 日 8 時提升為二級開設，中央應變中心則於 17 日 11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後於 18 日 11 時撤除應變開設，經濟部應變小組隨後配合降編，並於 18 日 21 時撤除應變開設，水利署應變小組同時降編為三級開設，後於 19 日 17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10,081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新北市等 13 個縣市發布 66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頭前溪等 5 個流域內發布 16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3)。0613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基隆市等 14 縣市內共發生 60 處積淹水災情(圖 34)，在臺中市內共發生 2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基隆市等 4 縣市共計 10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十二、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

1011 豪雨主因是卡努颱風(含其熱帶低壓期間)由東自西通過呂宋島期間，與東北風之共伴影響，造成臺灣迎風面之大臺北地區與東半部地區有持續性強降雨，前後持續約 5 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大臺北

附件

山區、東半部地區與屏東山區，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1,439.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747.5 毫米(圖 35)。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0 月 11 日 22 時成立三級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3 日 21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3 日 23 時 30 分成立二級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提升為一級應變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5 日 13 時 30 分撤除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降為二級開設，後於 15 日 18 時撤除應變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降編為三級開設，後於 16 日 6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3,886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6 個縣市內發布 47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3 個流域內發布 20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6)。1011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臺北市等 6 縣市內共發生 57 處積淹水災情(圖 37)，無發生任何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花蓮縣內共計 2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附件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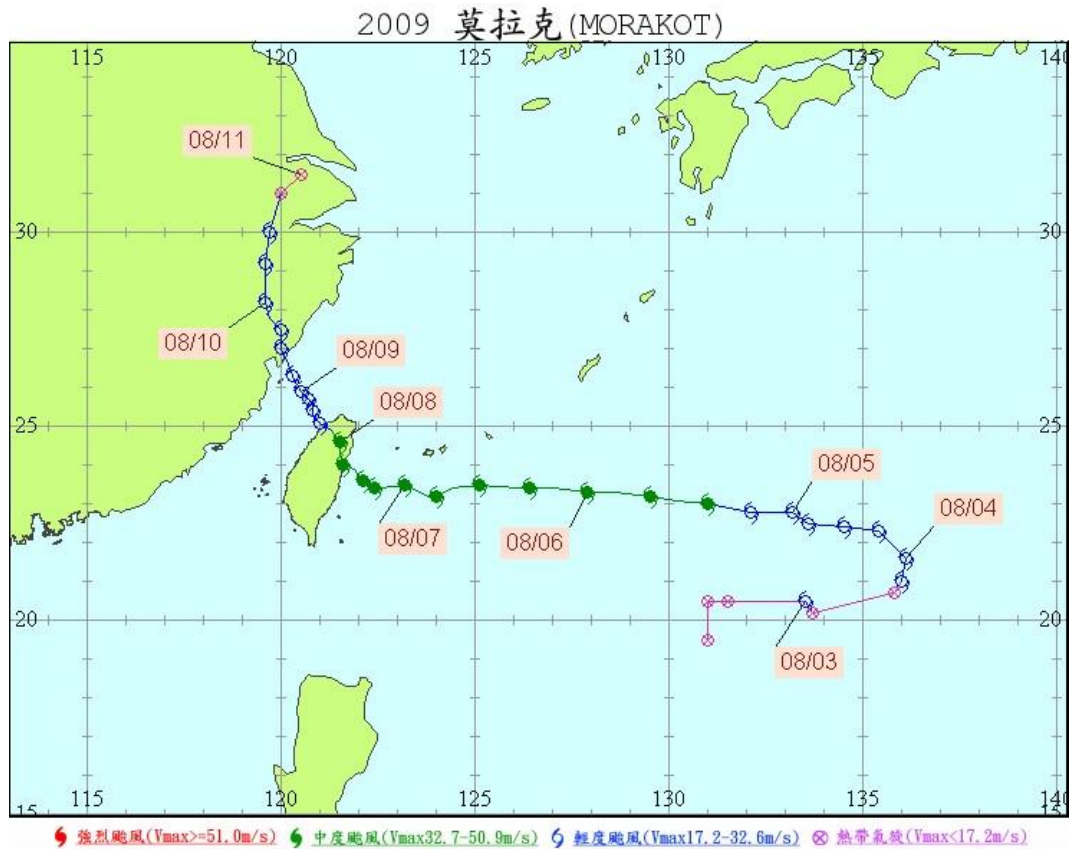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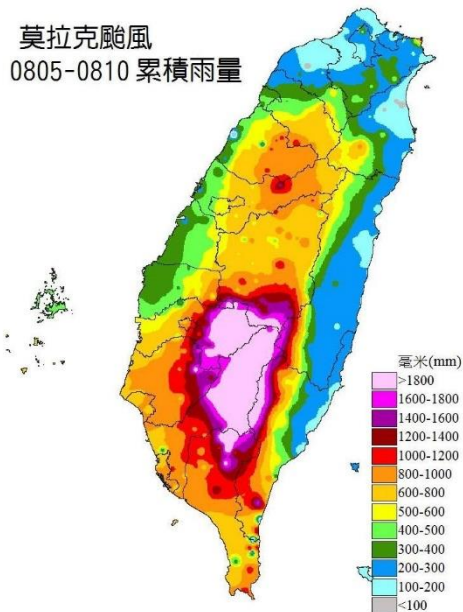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路徑圖

莫拉克颱風
0805-0810 累積雨量



莫拉克颱風 淹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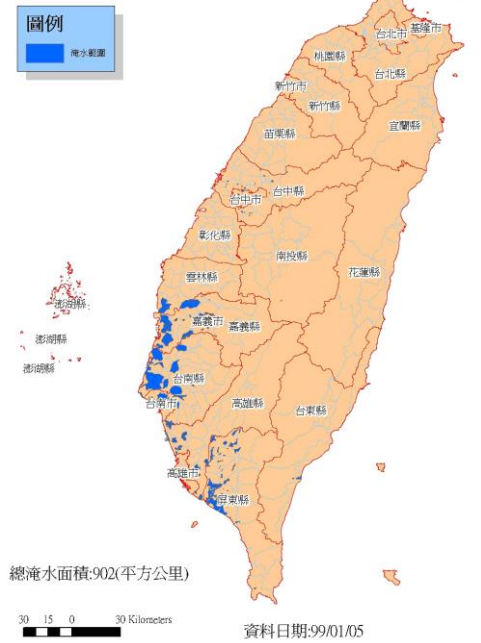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圖 3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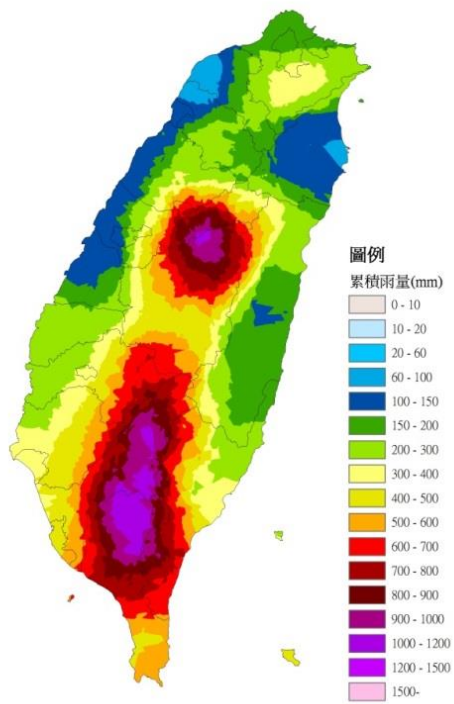


圖 4 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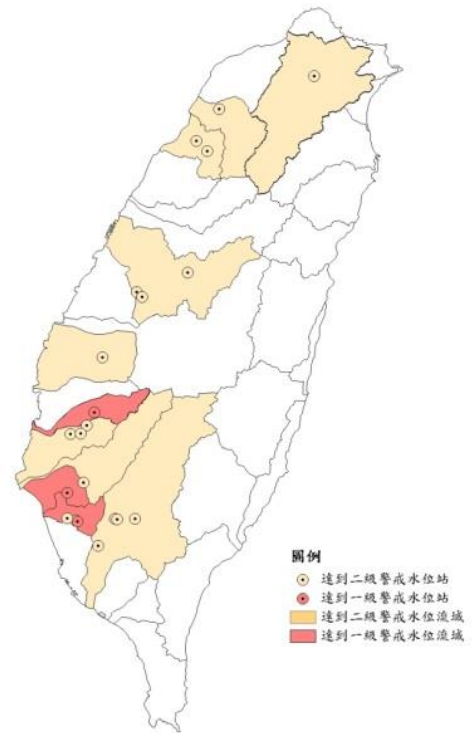


圖 5 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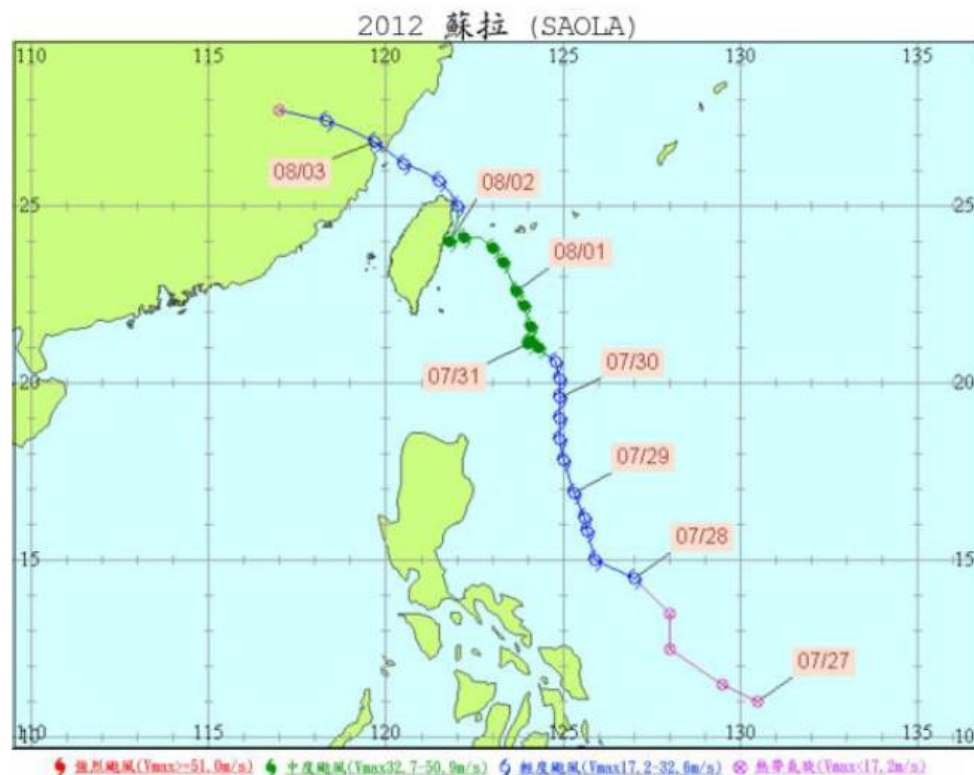


圖 6 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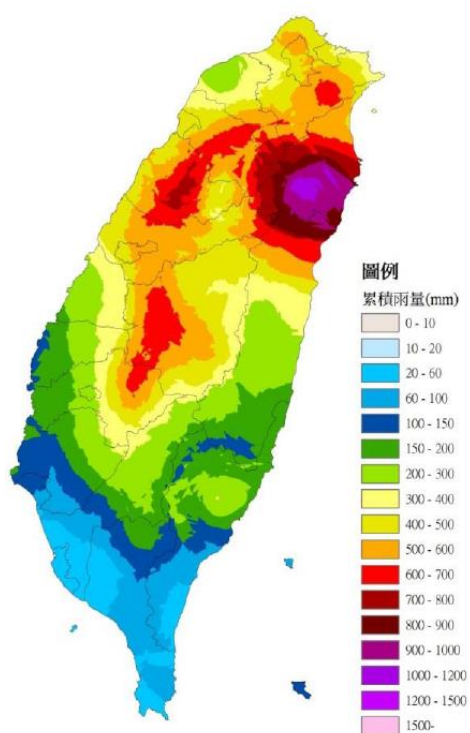


圖 7 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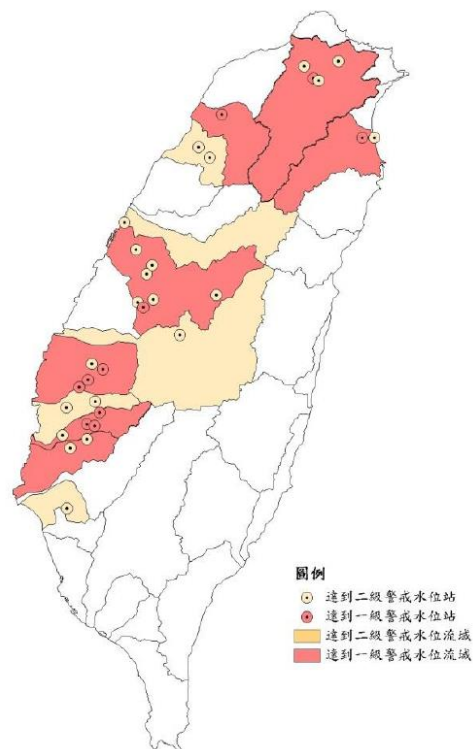


圖 8 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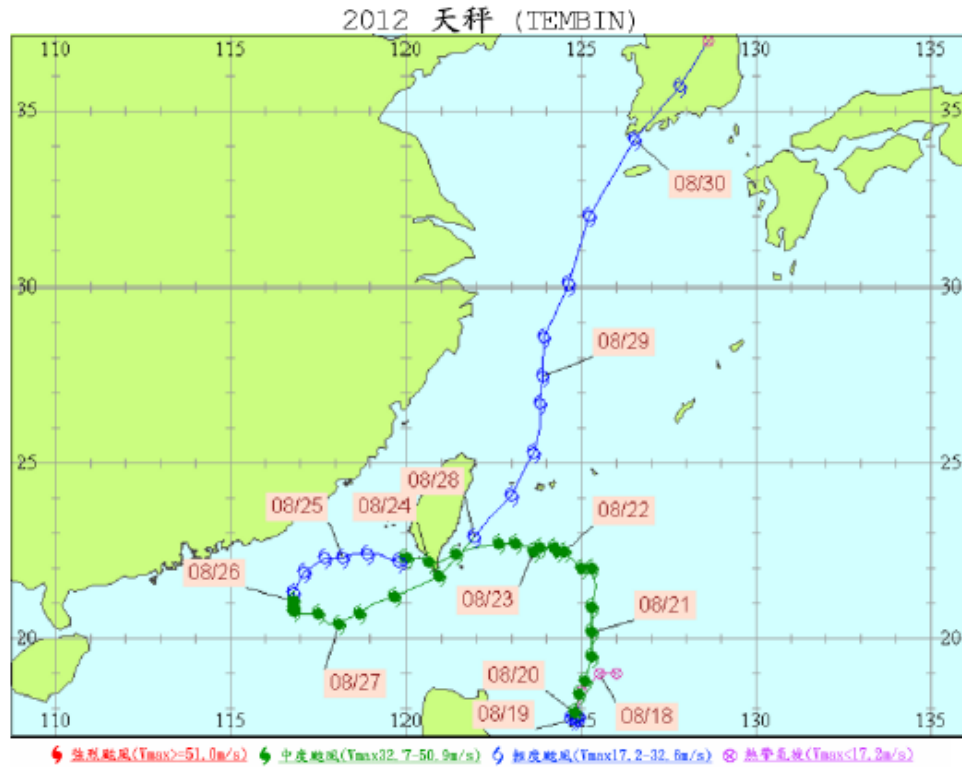


圖 9 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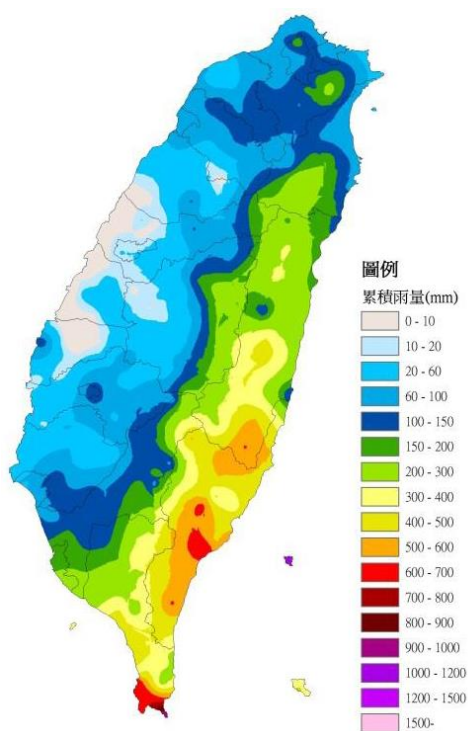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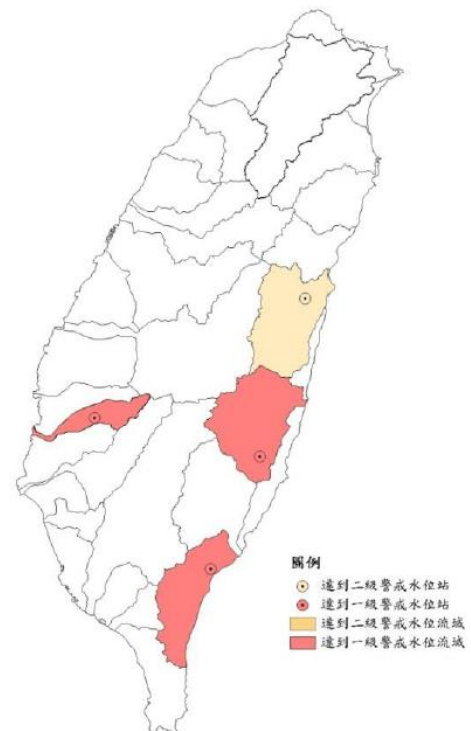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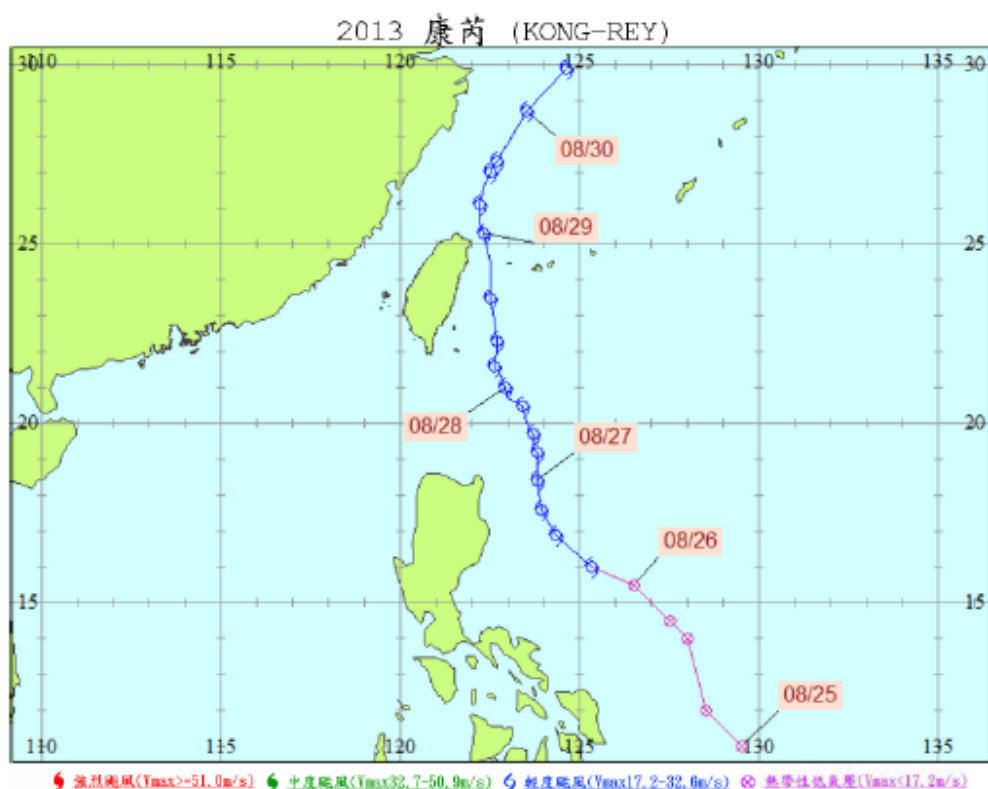


圖 12 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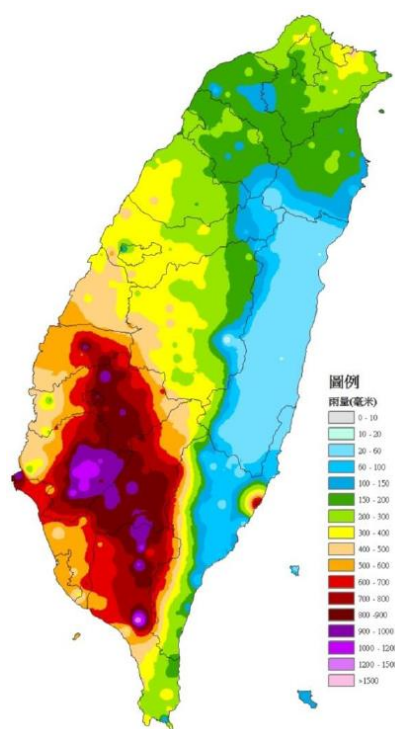


圖 13 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圖 14 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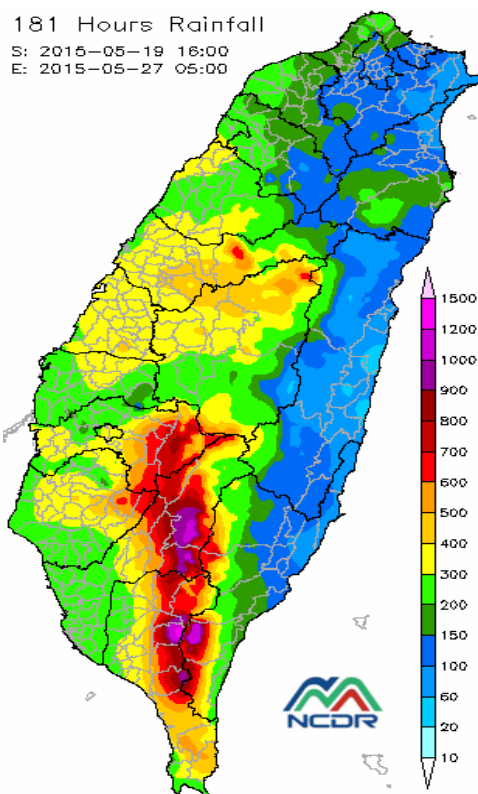


圖 15 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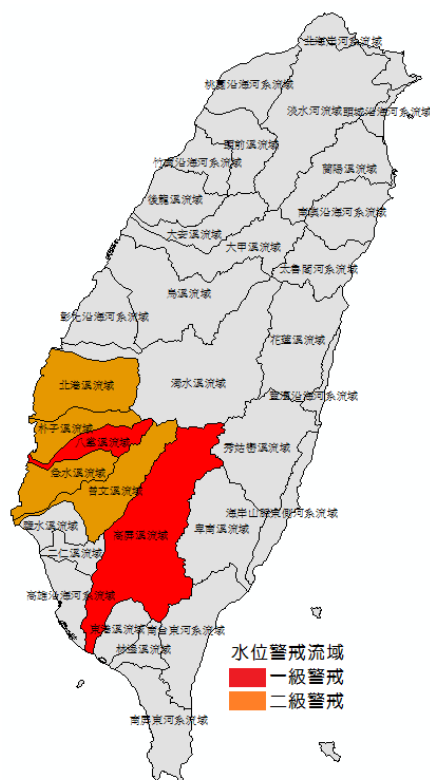


圖 16 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
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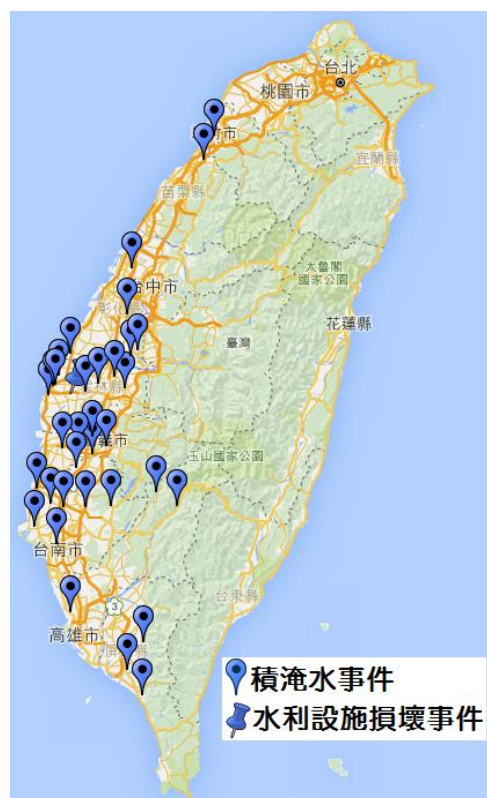


圖 17 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
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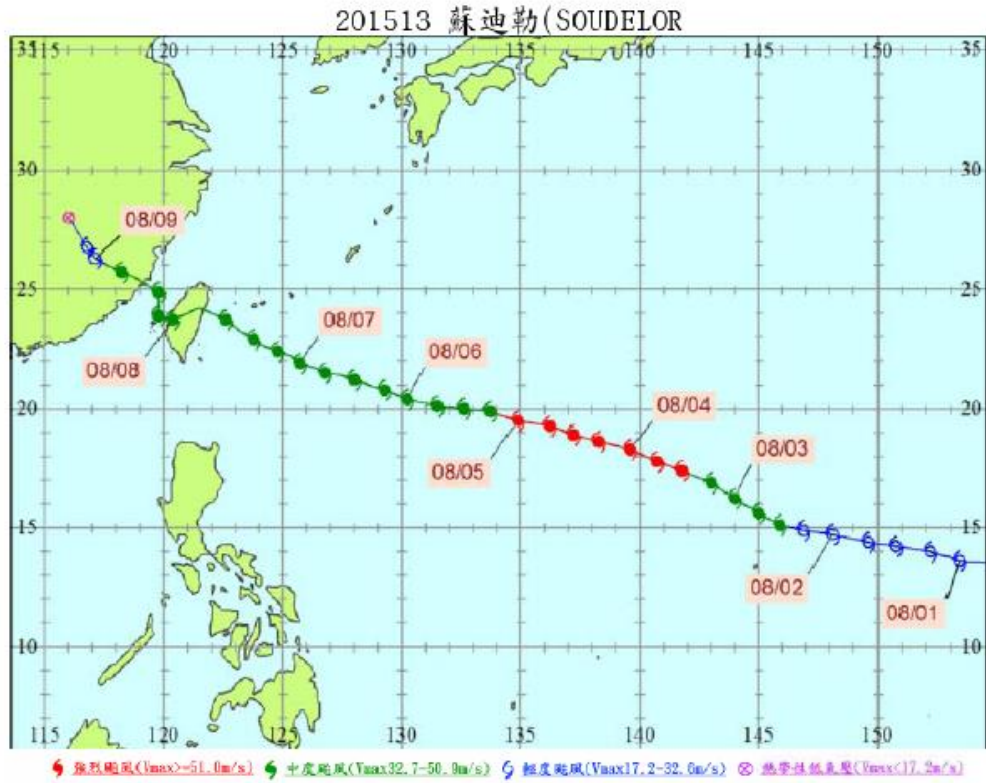


圖 18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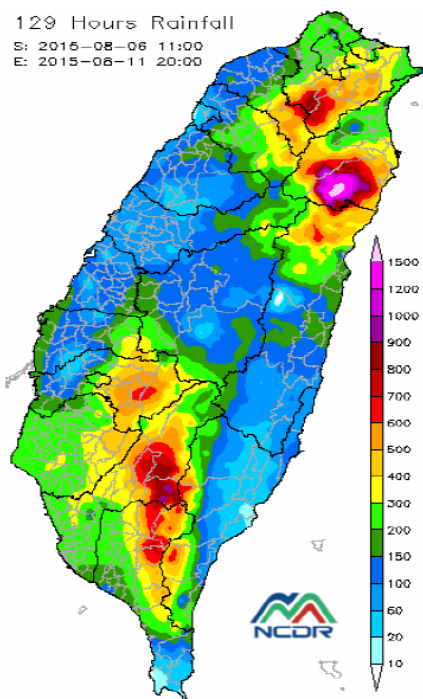


圖 19 民國 104 年蘇迪勒
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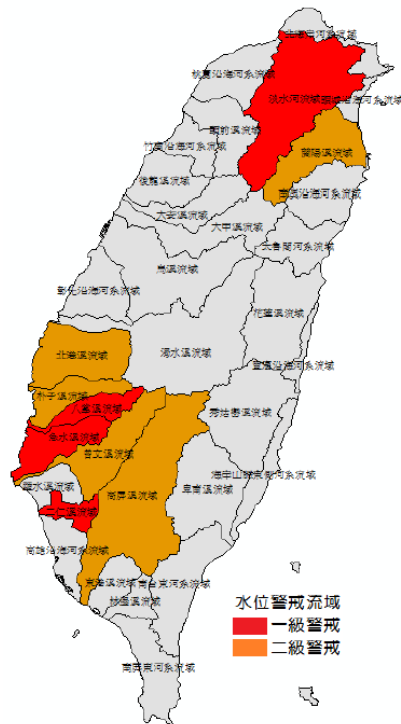


圖 20 民國 104 年蘇迪勒
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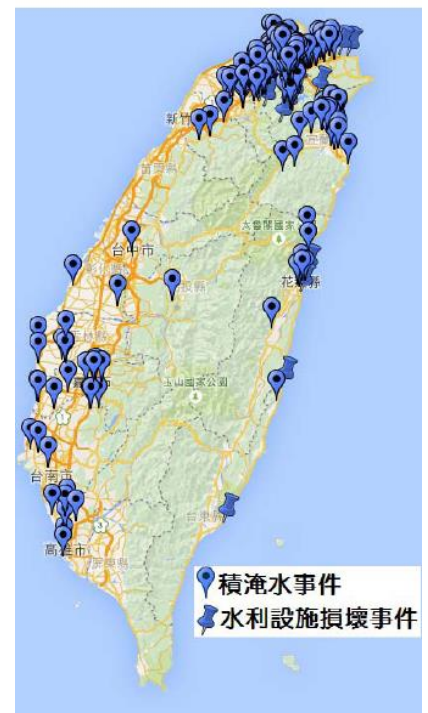


圖 21 民國 104 年蘇迪勒
颱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
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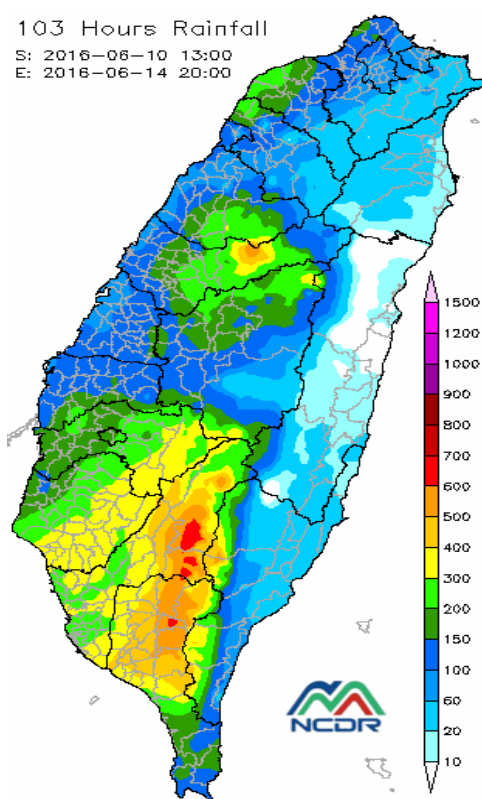


圖 22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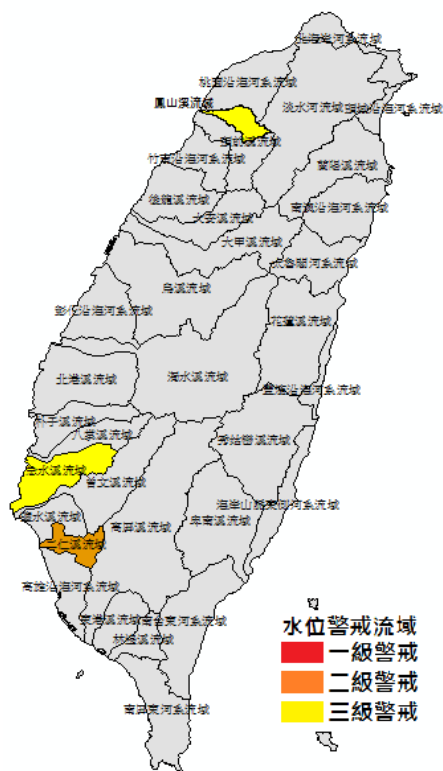


圖 23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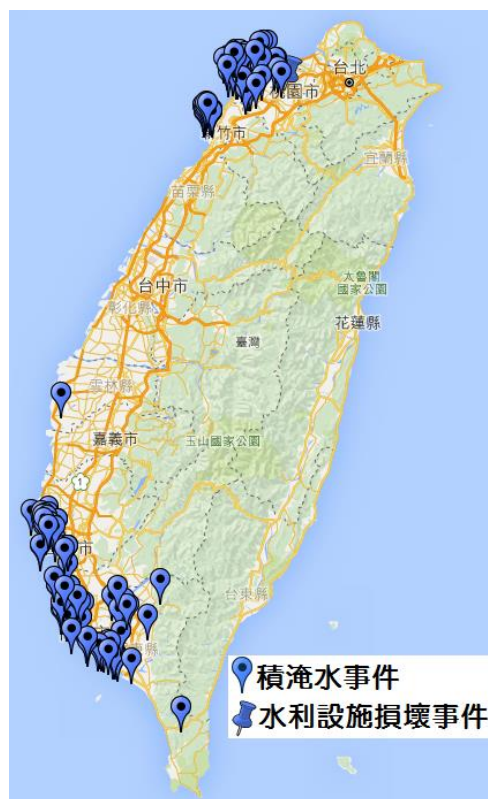


圖 24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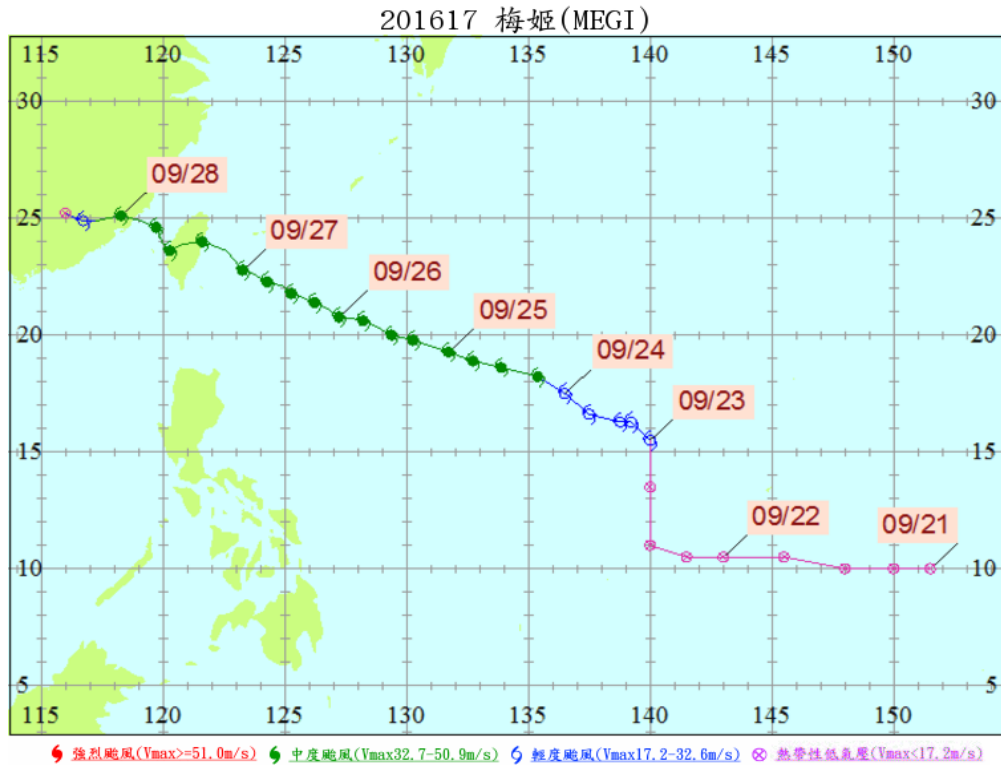


圖 25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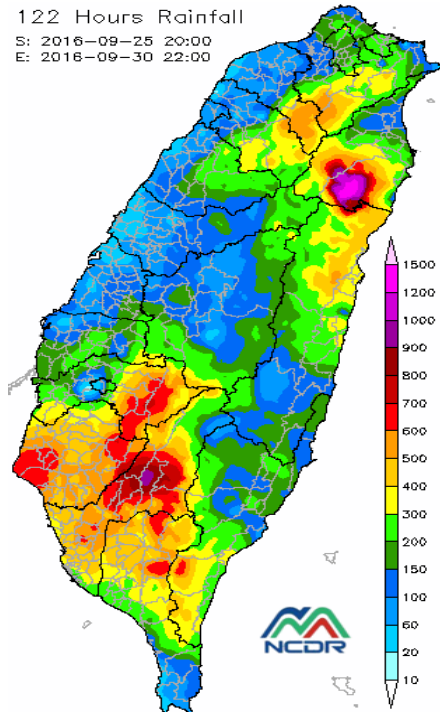


圖 26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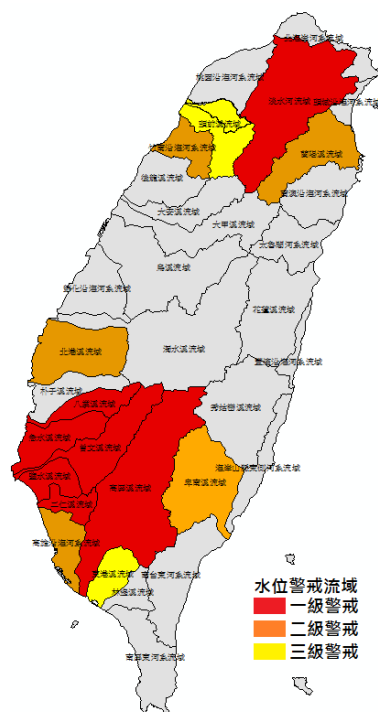


圖 27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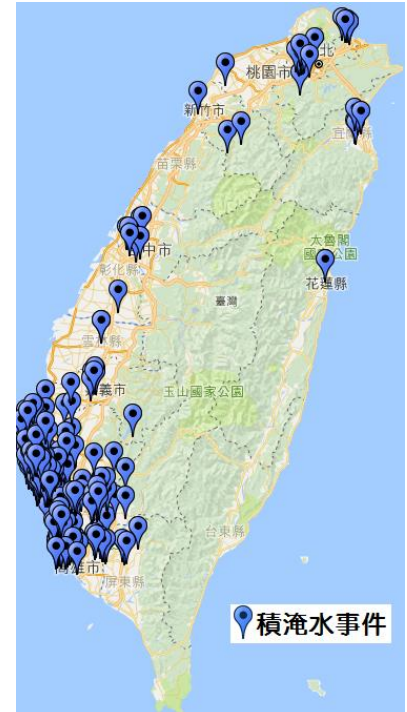


圖 28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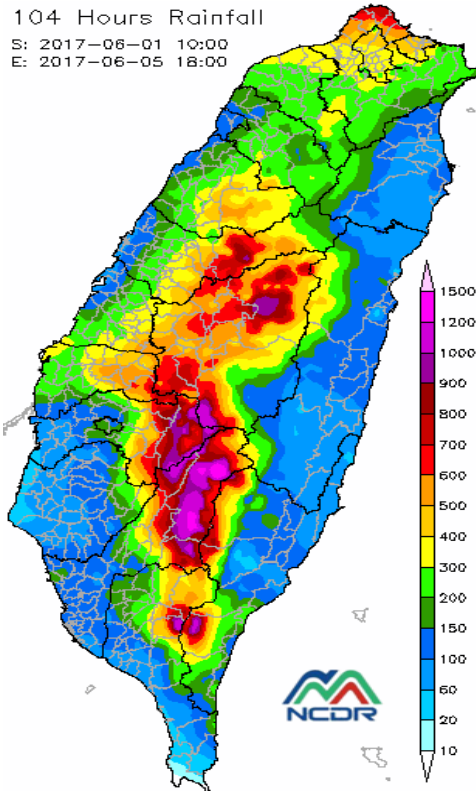


圖 29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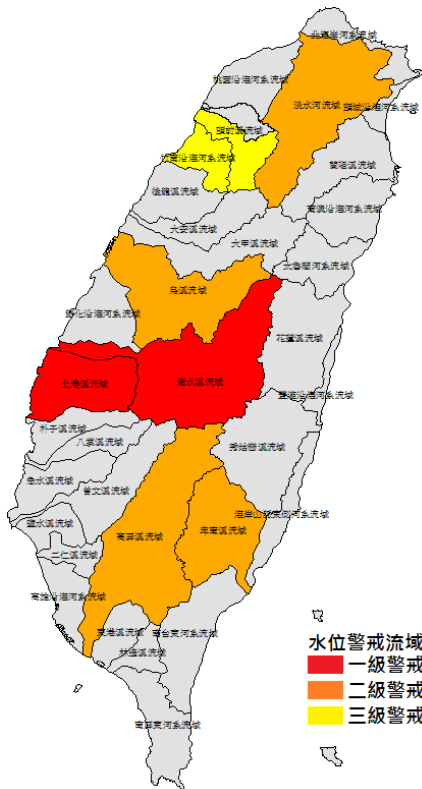


圖 30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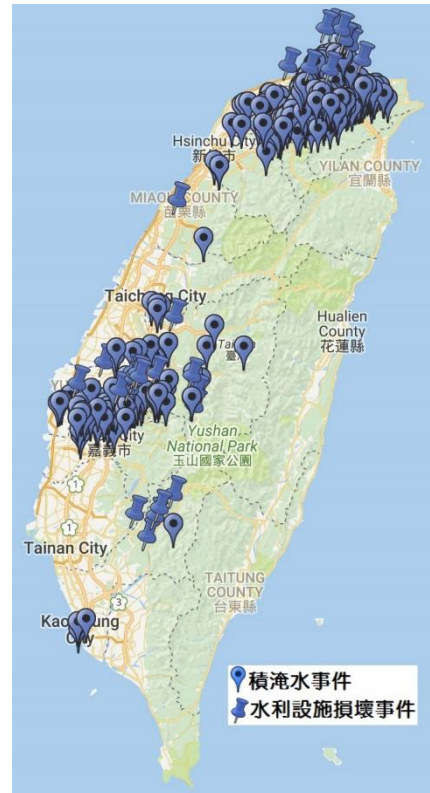


圖 31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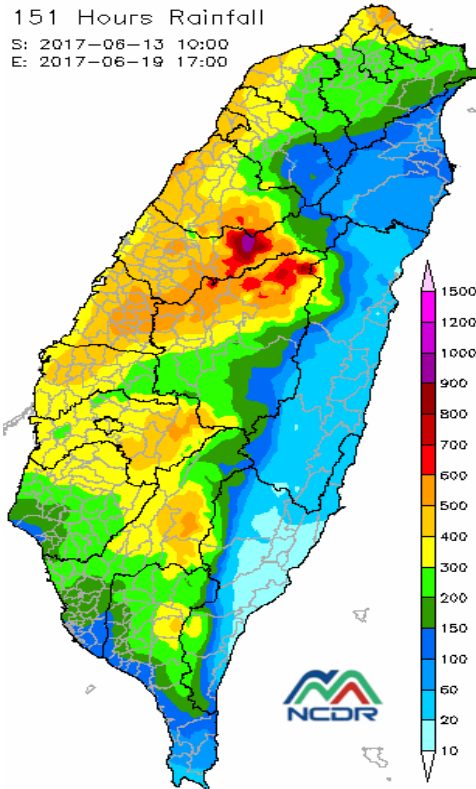


圖 32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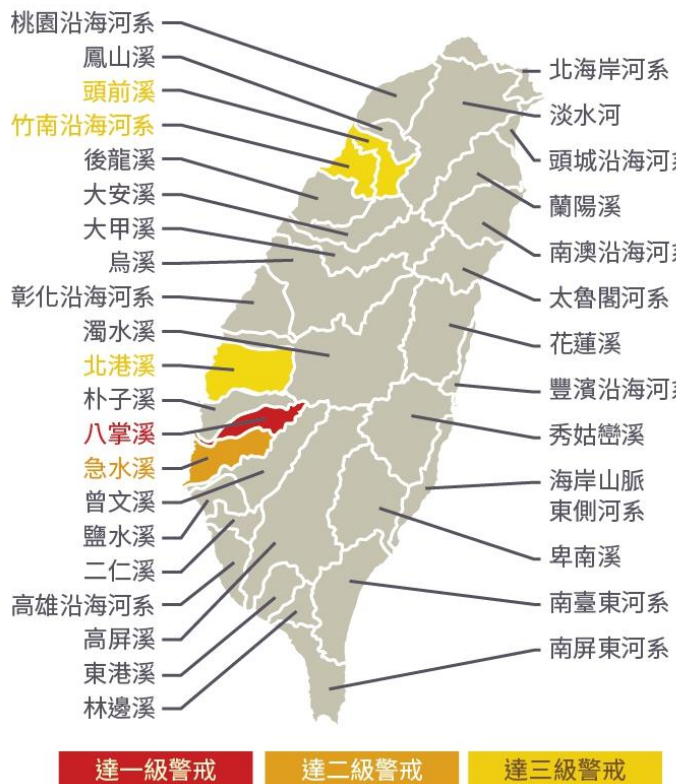


圖 33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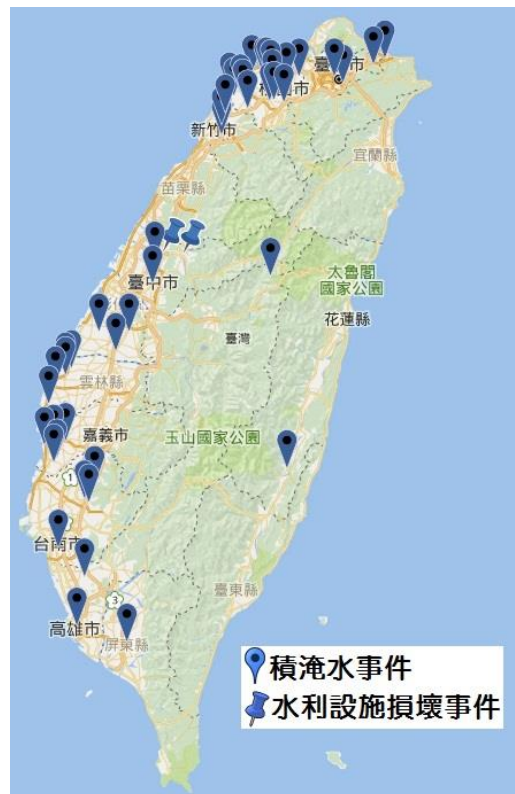


圖 34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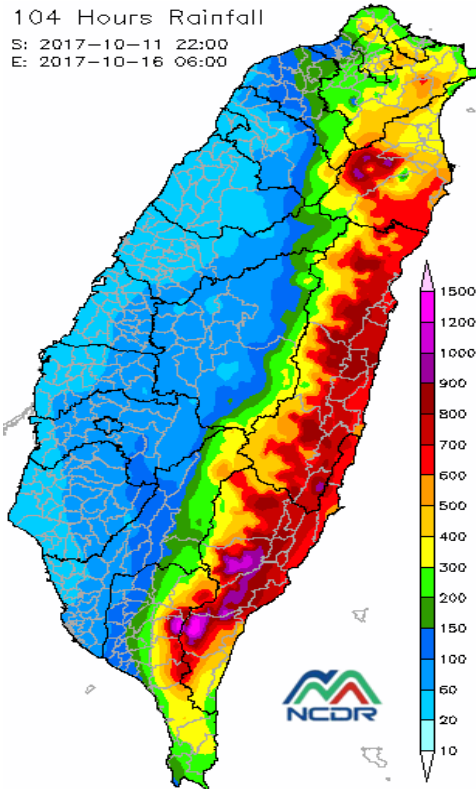


圖 35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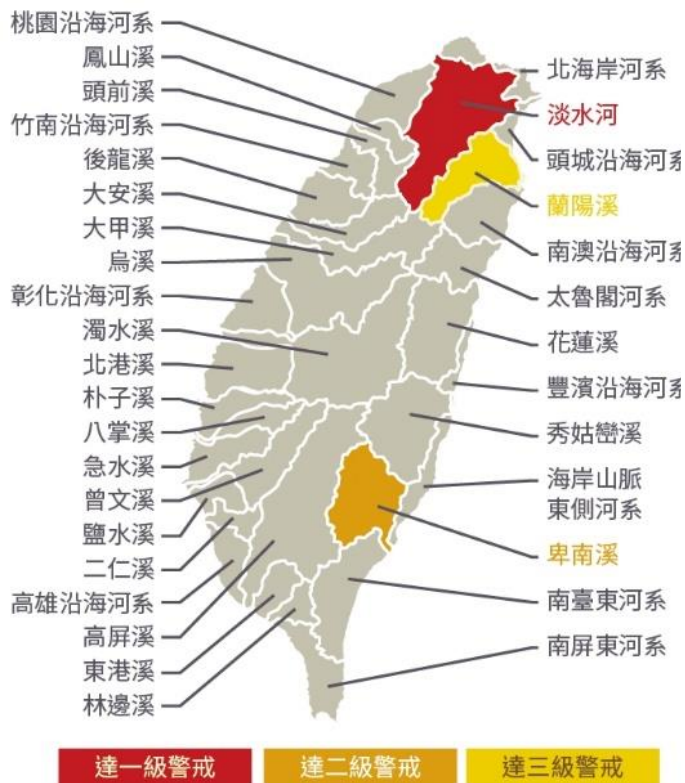


圖 36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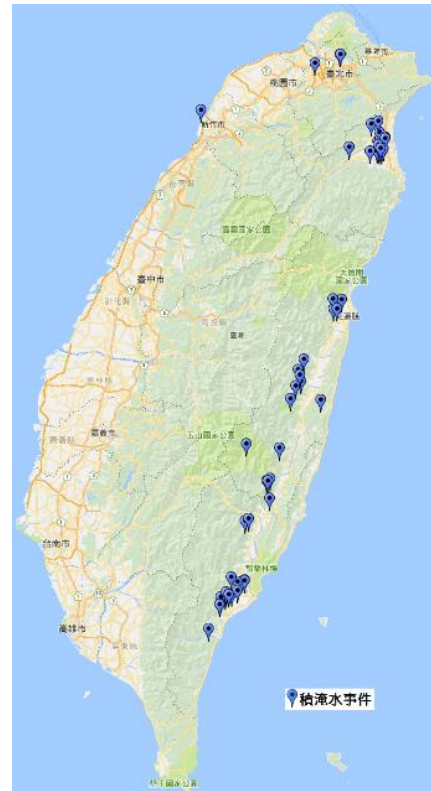


圖 37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附件

附件二 地方政府保全計畫（參考範例）

請依本範本格式更新（始
符合計畫基本要項）及視
縣(市)特性狀況調整內容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主文部分參考範本）

（本空白處可插圖美化或插入縣市特色圖片）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請更新文字及相關資料←正式報告此些說明記得刪除）

附件

第一章、目的.....	1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1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4
第四章、附則...(新增第四項).....	13

圖目錄 (請更新相關資料及縣市或鄉鎮市區)

圖 3-1 <u>○○縣(市)</u> 災害通報流程圖.....	5
圖 3-2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6
圖 3-3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8
圖 3-4 疏散撤離流程圖	11
圖 3-5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11
圖 4-1 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13
圖 4-2 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14

表目錄 (請更新相關資料)

表 2-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2
表 3-1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7

附錄 (請更新相關資料)

附錄一、 <u>○○縣(市)</u> 淹水潛勢圖.....	附錄 1
附錄二、 <u>○○縣(市)</u> 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 2
附錄三、災害通報單.....	附錄 9
附錄四、災情查報處置表	附錄 10
附錄五、災情管制表	附錄 11
附錄六、 <u>○○縣(市)</u> 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 12
附錄七、 <u>○○縣(市)</u> 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 29
附錄八、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附錄 39
附錄九、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附錄 40
附錄十、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u>(請對照保全計畫表所列危險潛勢地點繪製)</u>	附錄 41

附件

附錄十一、○○縣（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附錄 47
附錄十二、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附錄 xx
附錄十三、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附錄 52
附錄十四、○○縣（市）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 54
附錄十五、○○縣（市）水災應變水位站及警戒水位表	附錄 62
附錄十六、○○縣（市）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附錄 63
附錄十七、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 65
附錄十八、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 68
附錄十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行政院秘書處函頒）	附錄 xx
（其他自行增列）	

附件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第一章、目的

針對○○縣（市）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縣市一日暴雨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一），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二）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附件

表 2-1 ○○縣市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謹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u>村里長</u> (<u>撤離通</u> <u>報</u>)	聯絡電話
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 *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 <u>鄉鎮市區</u> 及 <u>村里</u> ，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 <u>村里</u> 。 *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每一鄉鎮市區一張，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 (如範本附錄十)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 僅填寫人數，其詳細造冊及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亦必須造冊，並請由縣市及鄉鎮市依權責自行保管，不需隨計畫提報。 * 上述保全對象清冊，為中央災害防救訪評工作查核項目。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u>村里長姓名</u> *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u>村里長電話</u> *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市姑爺里	150	520	○○國小		謝○○	06-xxxxxxx
○○市土庫里	100	400	○香客大樓		王○○	0933xxxxxxx
× ×鎮六安里			○○國小		黃○○	
× ×鎮建南里			○○國小		莊○○	
× ×鎮忠仁里			○○國小		王○○	
× ×鎮子龍里			○○國小		黃○○	
× ×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鄉聖賢村			○活動中心		吳○○	
**鄉南溪村			○活動中心		楊○○	
**鄉青山村			○活動中心		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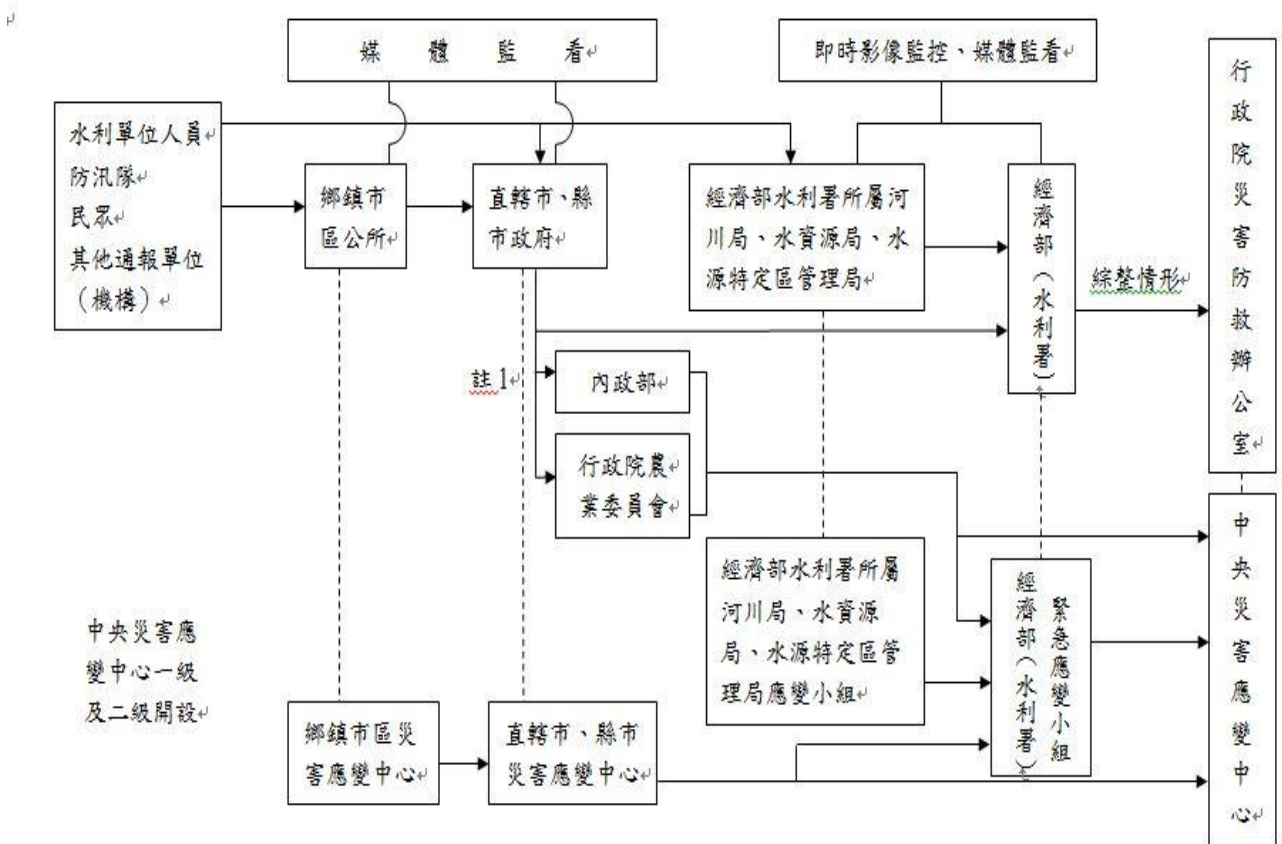
附件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附錄三、四、五）。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六）。

圖 3-1 ○○縣市災情通報流程圖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附件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一) 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縣、市）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第○河川局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七），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二) 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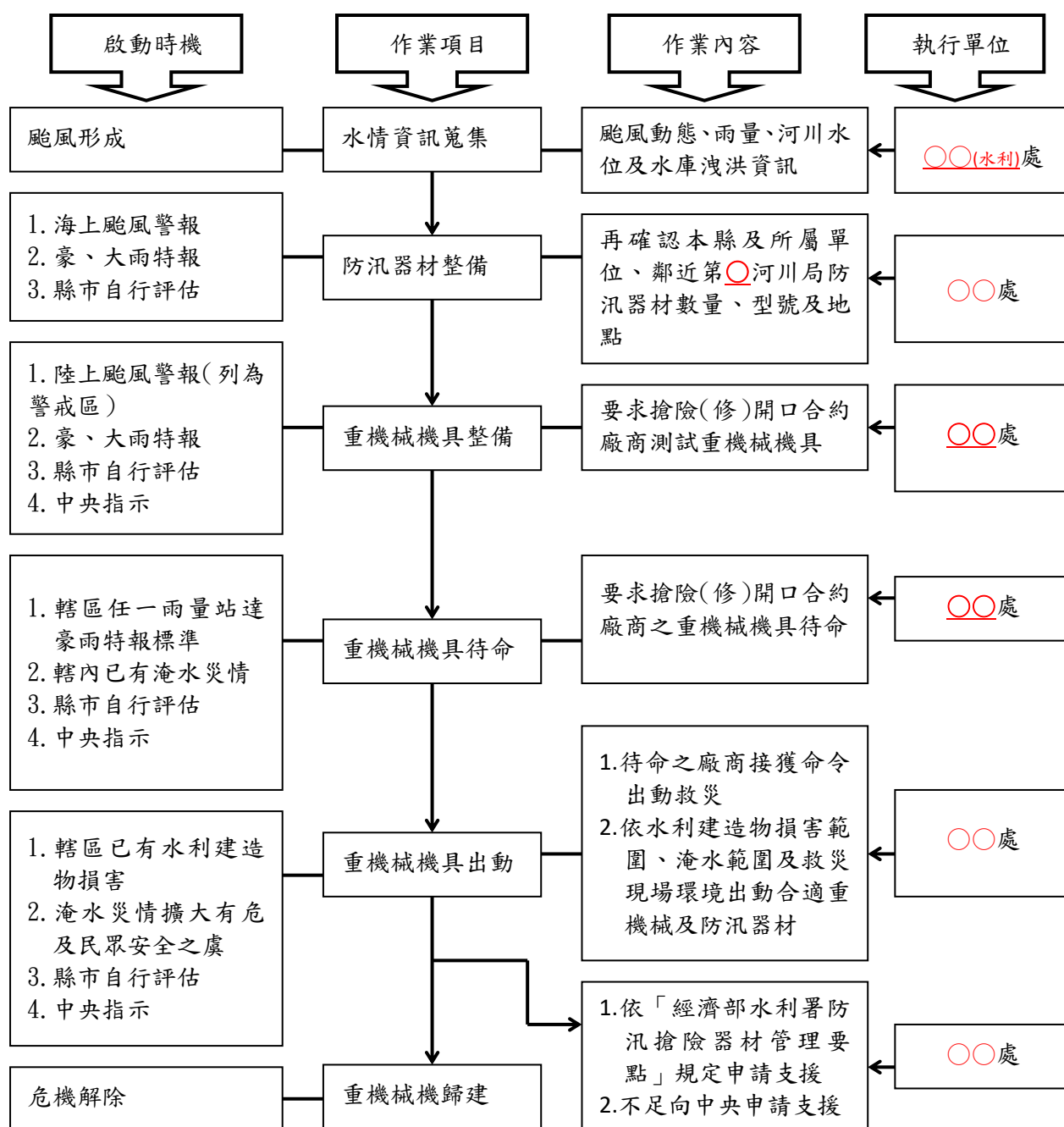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附件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一)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縣市與鄉（鎮、市、區）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河川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八），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九）。

表 3-1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備註：個資謹作防救災應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學甲區宅港里	五河-023	學甲區公所	技士 侯○○ 0922xxxxxx 課長 郭○○ 0919xxxxxx	學甲區宅港里堤防
北門區雙春里	五河-024	北門區公所		
學甲區宅港里	五河-025	學甲區公所		
後壁區竹新里	五河-026	後壁區公所		
北門區雙春里	五河-033	北門區公所		
後壁區竹新里	五河-153	後壁區公所		
後壁區竹新里	五河-154	後壁區公所		
後壁區墨林里	五河-158	後壁區公所		
學甲區中洲里	五河-159	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豐和里	五河-161	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三慶里	五河-162	學甲區公所		
學甲區秀昌里	五河-163	學甲區公所		

附件

(二)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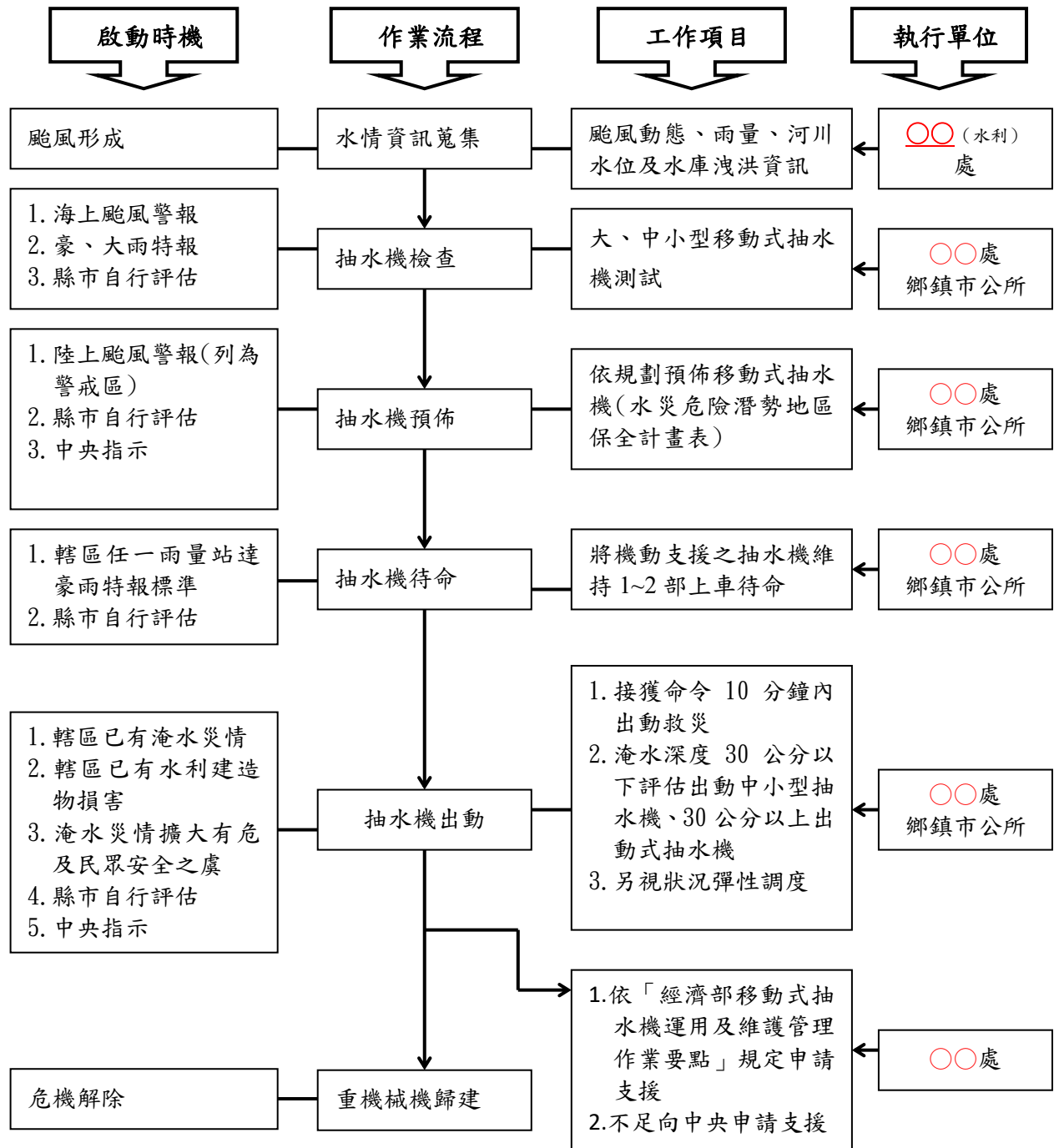


圖 3-3 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附件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十），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附件



圖 3-4 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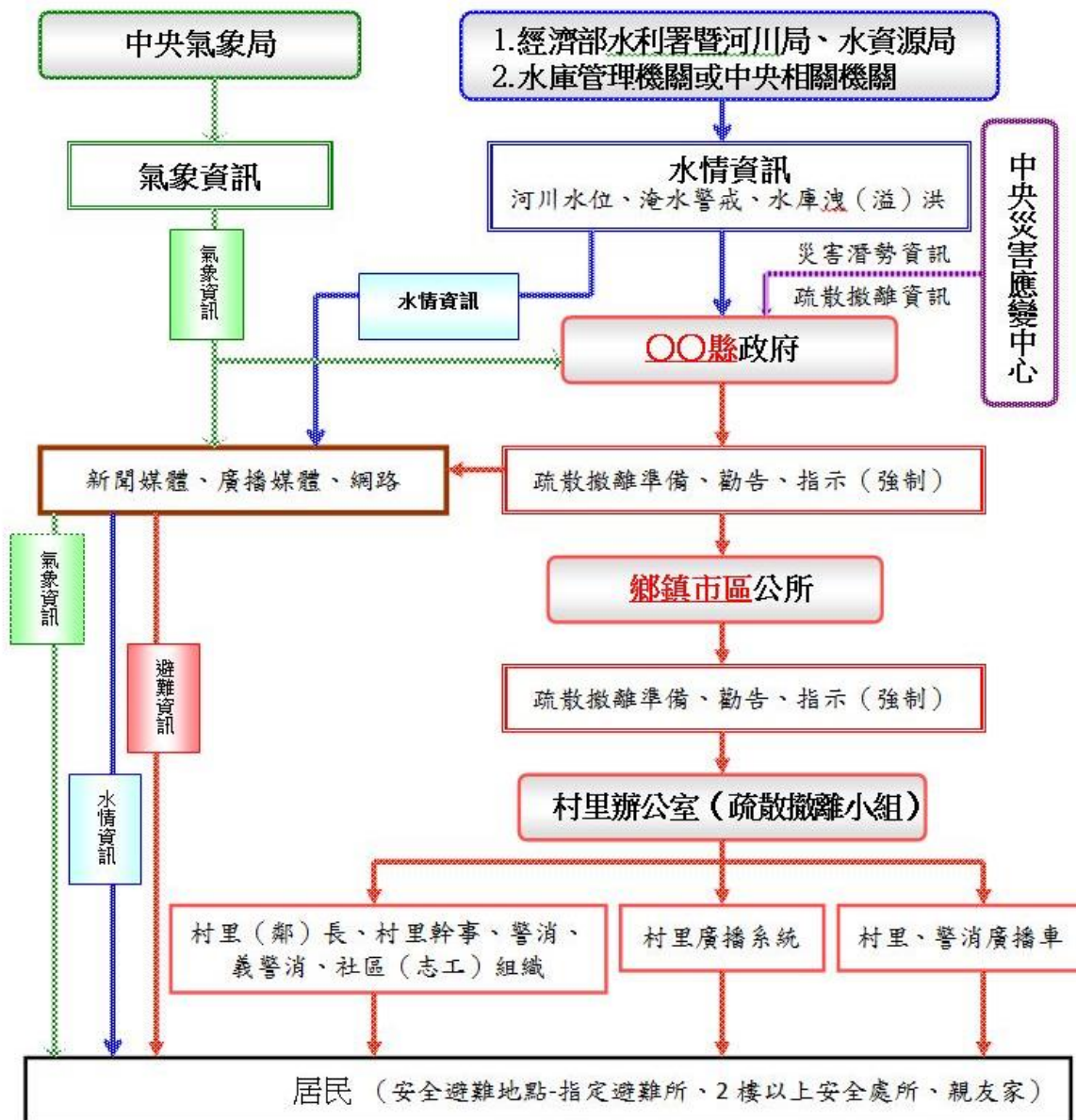


圖 3-5 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三) 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十一）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第四章、附則

附件

一、教育宣導

本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府及鄉（鎮、市、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範例為附錄十)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十二。

台南市南化區北寮村水災防災地圖



4-1 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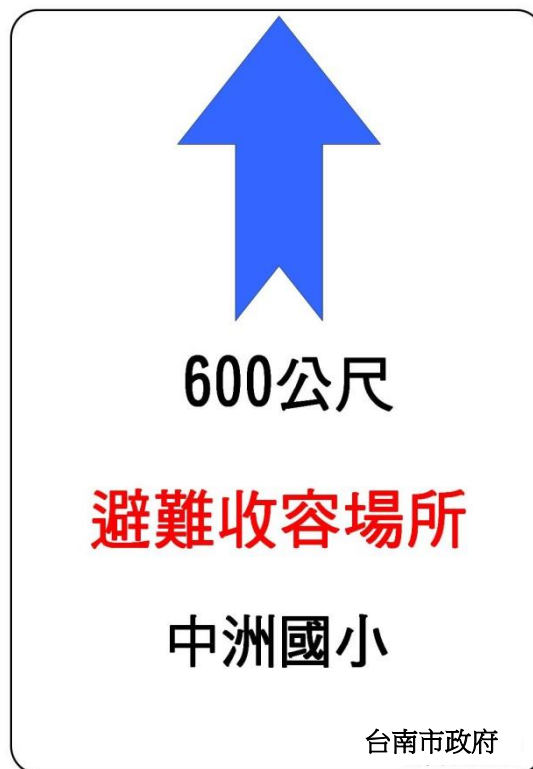


圖 4-2 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附件

附錄

附件

附錄一、○○縣市淹水潛勢圖

(可自 <http://www.dprc.ncku.edu.tw/download/main.htm> 下載或自行委由協力機構製作之圖資)

附錄二、○○縣市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附錄三、災害通報單

附錄四、災情查報處置表

附錄五、災情管制表

附錄六、○○縣市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錄七、○○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

附錄八、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附錄九、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附錄十、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對照水災保全計畫表所列危險潛勢地區，每一鄉鎮市區一張，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 參考範例如下：



附件

附錄十一、○○縣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格式參考如下：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附錄十二、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
格式(參考範例格式如下)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畫最重要部分，一定要建立）

本鄉（鎮、市、區）參考○○縣(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附件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鄉○○作業規定（如附錄○）】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四項之事項，可分條列說明】

附錄十二-附表一、○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 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u>村里長 (撤離通 報)</u>	聯絡電話
<u>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u> *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 <u>鄉鎮市區</u> 及 <u>村里</u> ，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 <u>村里</u> 。 *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 * 上述保全對象清冊，為中央災害防救訪評工作查核項目。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u>村里長姓名</u> *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u>村里長電話</u> *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 ×鎮六安里	150	520	○○國小		黃○○	06-xxxxxxx
× ×鎮建南里	100	400	○○國小		莊○○	0933xxxxxx
× ×鎮忠仁里			○香客大樓		王○○	
× ×鎮子龍里			○○國小		黃○○	
× ×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附件

附錄十二-附表二、○鄉（鎮、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格式可修正或依現行格式）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附錄十二-附表三、○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必列，中央災害訪評查核重點，惟需注意個資保護）

【以現行格式製作】

附錄十二-附表○、○○○○○○○○○○

附錄十二-附圖一、○○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件

附錄十二-附圖二、○○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二-附圖三、○○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錄十三、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範例如下

機關或職稱	單位或姓名	電話	傳真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局局長			
○○處處長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消防局			
經濟部水利署○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			
○○農田水利會			
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處長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段長			
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處長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處長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附錄十四、○○縣市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附錄十五、○○縣市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附錄十六、○○縣市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附錄十七、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附錄十八、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附件

附錄十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 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其他自行增列)

附件

附件三 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37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171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作業程序。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日降雨量四百五十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五十公分以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或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地區。
- （二）保全對象：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屬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 （三）弱勢族群：指水災期間需特別援護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 （四）安全避難處所：指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所、或民眾自行垂直疏散至住家或同棟較高以上之安全樓層或親友家等安全處所。
- （五）防汛隊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經濟部淹水通報作業要點」建立之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編組人員，或水利署招募之防汛志工。

三、權責分工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
-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水資源局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溢）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提供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或由專人現地巡查監視提供水位資訊。

附件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3. 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現地淹水或水位狀況，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4. 颱風豪雨期間，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指派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
5. 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代理人、轄區警察局，以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分駐所、派出所。
6. 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五) 鄉(鎮、市、區)公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轄區特性，訂定「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劃定轄內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鄉鎮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命令或自行研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四、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並落實執行疏散避難計畫，鄉(鎮、市、區)公所應整備事項如下：

1. 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2. 安全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3. 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4. 疏散撤離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5. 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或訓練(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款第五目工作，並於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一次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練得併同其他災害演練辦理。

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附件

(一) 災害分析研判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分別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通報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及河川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疏散撤離之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於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 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水位站沿岸或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 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等水位狀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附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經研判有必要時，應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6)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鄉（鎮、市、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7)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前項需強制疏散撤離對象包括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水庫洩洪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域之民眾。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注意需援

附件

護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4.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1) 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3) 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迅速運用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

- (1) 聯繫村（里）長、村（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 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 (3) 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5) 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6)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7)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8)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 (9)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10)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應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6.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

附件

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7. 危機解除及復原

水災危機解除，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六、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每年汛期前（定期）及重大水災後（不定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附件

附件四 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參考範例）

河川主管機關配合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應建立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資作業遵循。洪水預警報作業內容主要應包括下列五大項之規範：

一、預警報作業啟動

二、水情資料蒐集與檢核

- （一）資料自動傳輸系統之建立及測試
- （二）資料蒐集
- （三）降雨觀測資料檢核
- （四）水庫觀測資料檢核
- （五）河川水位觀測資料檢核

三、洪水預報作業

- （一）前置工作
- （二）預報演算
- （三）預報結果檢核
- （四）支援水庫洩洪決策

如果河川下游之水位會受到上游水庫洩洪計畫之影響，完整之預報程式系統應提供未來數小時之降雨強度（根據中央氣象局之資料）、逕流量、以及河川水位預報之功能外，並應能提供水庫洩洪決策支援之功能。

為使豪雨時期能順利進行洪水預報工作，平時應對各項工作進行內容的調查與作業方式檢討，妥善維護觀測通訊設施，必要時可修改洪水預報方式及相關圖表，定期召開防汛聯絡會議，通報系統亦應隨時保持通暢，務必建立並保持萬全的準備。

四、通報與警報

- （一）發布種類
- （二）發布基準
- （三）發布內容
- （四）發布方式

五、任務解除

以淡水河流域為例：

一、水文及氣象觀測系統

- （一）26 座自記自動傳輸水位站。
- （二）23 座自記自動傳輸雨量站，並再加上接收中央氣象局 19 座、翡翠水庫 6 座雨量站等總計 48 座自記自動傳輸雨量站。

附件

(三) 接收新北市 29 座水門抽水站即時現場影像以及新北市 29 座及臺北市 41 座以上之即時逐時之內、外水位、各閘門啟閉狀態、各泵浦啟動狀態資料。

(四) 接收氣象局五分山雷達回波資料，作為降雨研判以及雨量預報使用。

二、資料傳輸系統

雨量、水位等即時逐時資料，主要以無線多工制通信為主，接收外單位之資料則暫以有線傳輸方式，抽水站水門資訊係以多組有線傳輸，雷達回波資料亦以有線傳輸。

三、洪水預報系統

即時降雨及水位資料，立即輸入電腦程式推算一至六小時後之河川水位。

四、展示系統

各測站資料經中心控制，自動定時或不定時傳回中心，顯示於標示板，並直接輸入程式進行水文模擬分析，利用數據線路傳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五、預警報發佈傳遞系統

(一) 水情通告或洪水警報單目前經由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製作稿件，而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秘書核定，以應變小組名義發布。目前核定後之文件由指揮中心以傳真方式送至相關政府部門以及相關村里長處，該傳真係透過一次傳真給中華電信，再由中華電信轉寄給每一個收信者，並留下對方是否收到之紀錄。一般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至第十河川局網站查詢最新水情資訊。

(二) 發布時機：依據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在緊急應變工作期間，對應發布洪水通報及洪水警報之時機及資料如下：

1、河川水位未達警戒水位時，應於每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及下午 5 時發布洪水通報，內容應包括：流域降雨資料、河川、水庫資料、應注意事項。

2、河川水位超過警戒水位時，應每 4 小時發布一次洪水警報，內容應包括：a. 流域降雨資料、b. 河川水位、c. 水庫水位、d. 洩洪情形、e. 警戒區域及事項、f. 洪水預報。

實際上作業，在淡水河防汛緊急時期，為每小時整點過後發布一次洪水警報文，發布對象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

附件

組、……、各相關村里長等。

附件

附件五 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參考範例）

一、防災演習程序表

- （一）演習日期
- （二）階段項目
- （三）起訖時間
- （四）使用時間
- （五）演習項目
- （六）地點

二、繪演習場地簡圖應含下列各項：

- （一）重要鐵公路
- （二）明顯地標
- （三）指揮中心位置
- （四）演習操演場位置
- （五）演習機具進出口位置
- （六）演習人員進出口位置
- （七）演習機具與人員集合場位置
- （八）觀禮台位置
- （九）救護站位置
- （十）記者席位置
- （十一）民眾參觀區位置
- （十二）配合演習單位休息區位置等。

三、防災演習計畫應含有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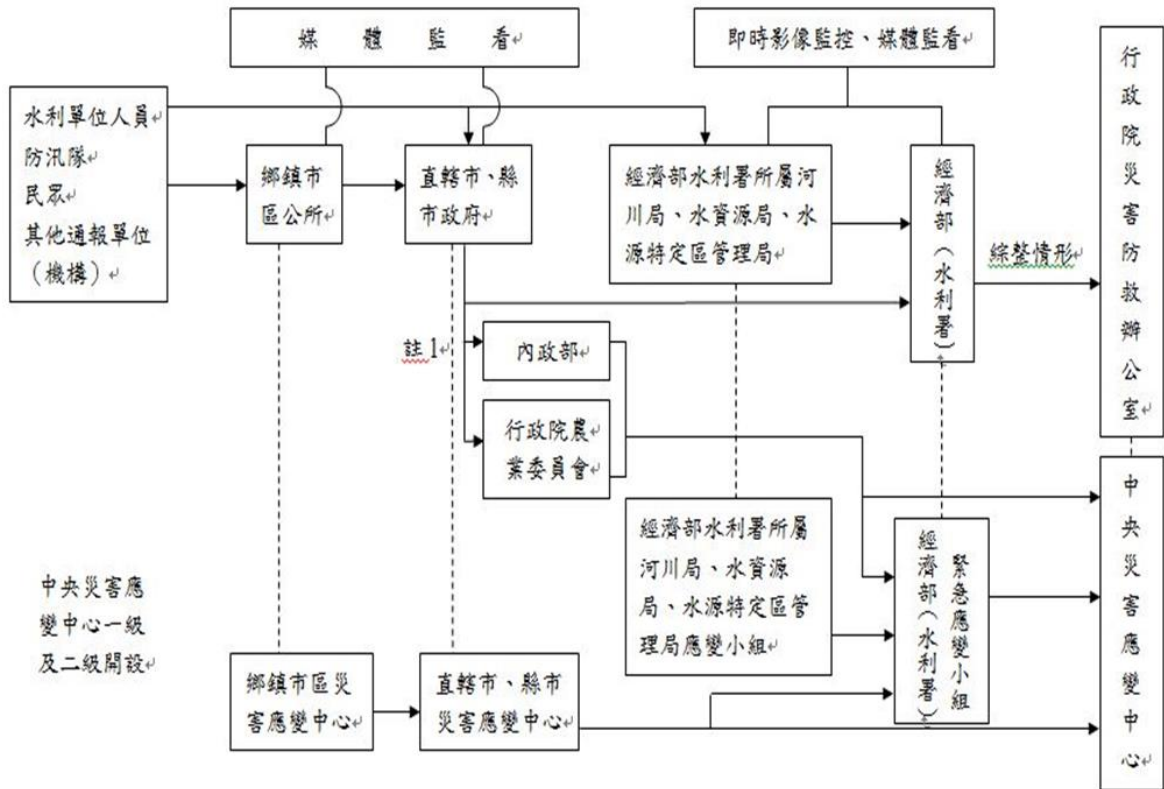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演習時間
- （四）演習地點
- （五）演習課目
- （六）演習各項工作進度管制
- （七）參演單位序列
- （八）演習經費擬算
- （九）災害防救高司作業狀況模擬
 - 1．參演單位
 - 2．狀況模擬
 - 3．處置要領
 - 4．演練內容

附件

(十) 各項行政計畫

附件

附件六 水災通報體系圖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附件

附件七 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機制一覽表

進駐層級	進駐時機	擔任職務	任務	備註
主管次長	必要時視察小組運作	召集人	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水利署署長	隨時視察小組運作	副召集人	協助召集人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本部主任秘書、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礦務局、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首長（主管）	隨時視察小組運作	委員	進行相關應變事宜	
水利署幕僚作業人員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開設及運作幕僚作業人員	1.小組開設運作及各項應變事宜幕僚作業 2.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每班組長、科長及作業人員約 7 人
水利署抽水機專責調度小組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移動式抽水機調度人員	1.統籌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事宜 2.其他機關機組調度	每班 2 人
部屬及相關編組作業人員（臺水、臺電、工業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	一級開設	作業人員	負責業務權責之應變及災情搶修資料通報	各單位每班 1 人
重點地區水利署進駐指揮人員： 1.水利署臺中區應變小組：副總工程司 2.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副總工程司 3.石門水庫：副總工程司 4.高屏溪攔河堰：副總工程司				
開設時機說明： 1.水災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開設。經濟部各所屬機關配合成立應變小組。 2.豪雨特報時，水利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豪雨持續且有災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水利署研判提升層級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在不需成立中央層級之情況下）。				

附件

附件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4336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90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23947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4652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院台內字第 09300067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500538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26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099002509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099009925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2 點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10120898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一、第十九點附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2007189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4013859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5017338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60168360 號函修正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規定。

一、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附件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四、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指揮官：

1.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
4. 因震災、海嘯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長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5. 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

附件

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二) 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再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八、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九、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附件

(二) 震災、海嘯：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
 -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三) 火災、爆炸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 水災：

1. 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 丙、因水災災害，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

附件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五）旱災：

1. 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 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七）寒害：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之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附件

(八) 土石流災害：

1. 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九) 空難：

1.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 海難：

1. 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一) 陸上交通事故：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

附件

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三) 礦災：

1. 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四) 森林火災：

1. 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十五) 動植物疫災：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發生疫情。
 -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
 -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參與該應變中心之各機關任務及應變中心分組運作，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生物病原災害

附件

1.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3. 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輻射災害：

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 有關輻射彈爆炸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八)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十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 內政部：

1. 辦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附件

2.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3. 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4. 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5. 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6.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7.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8.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
9. 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10. 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 外交部：

1. 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2. 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3. 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4. 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四) 國防部：

1. 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2.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3. 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5. 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五) 財政部：

1. 救災款項之撥付。
2. 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3. 災害關稅之減免。
4.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5. 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6. 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7. 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六) 教育部：

1. 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2.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3.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4. 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5. 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附件

6. 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七) 法務部：

1.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2. 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八) 經濟部：

1.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3. 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
4. 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5.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6.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7. 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8. 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9. 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九) 交通部：

1. 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3. 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4. 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5. 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6. 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7. 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十)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之核支。

(十一)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 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附件

3. 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 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十二) 衛生福利部：

1.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 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 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 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 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7. 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十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3. 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4. 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5. 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6.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十四) 海洋委員會：

1.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2. 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3. 海洋災害之救護。

(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4. 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十六) 科技部：

1. 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2. 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土石流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3. 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附件

4. 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5. 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6. 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7. 高空航照之提供。
8.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十八) 勞動部：

1. 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2. 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3. 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2. 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二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 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二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 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二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2. 保險理賠之協助。
3. 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二十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2. 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二十四)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二十五)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 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附件

(二十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 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3. 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4. 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5. 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6. 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二十八)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規定如下：

-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毒性化學物質、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二) 其他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 (三) 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

十五、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

附件

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項協調人員及編組作業如下：

- （一）協調官：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負責協調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 （二）前進協調所：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 （三）編組及先期作業：協調官及前進協調所由相關進駐機關派員組成。

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 （一）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附件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1. 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2. 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1.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2.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3. 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4. 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5.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

附件

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7. 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海洋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撤離人數資訊、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8. 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9.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10. 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11. 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 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1. 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2. 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 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十八、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九、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 (一) 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 (二)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附件

(三)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二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項：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一、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二、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二十二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

附件

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二十五、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細部作業規定：

- （一）應變中心任務。
- （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劃。
- （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任務。
- （五）應變中心開設場地。
- （六）訊息發布及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 （七）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報告事項。
- （八）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 （九）災害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 （十）功能分組組成及分工。
- （十一）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
- （十二）附件：包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分工、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簡訊及傳真）、簽到表範本、會議紀錄範本、新聞媒體監看處理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新聞發布作業說明資料、重要事項交辦單及民眾報案單範本、專責人員及專責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應變需要，調整細部規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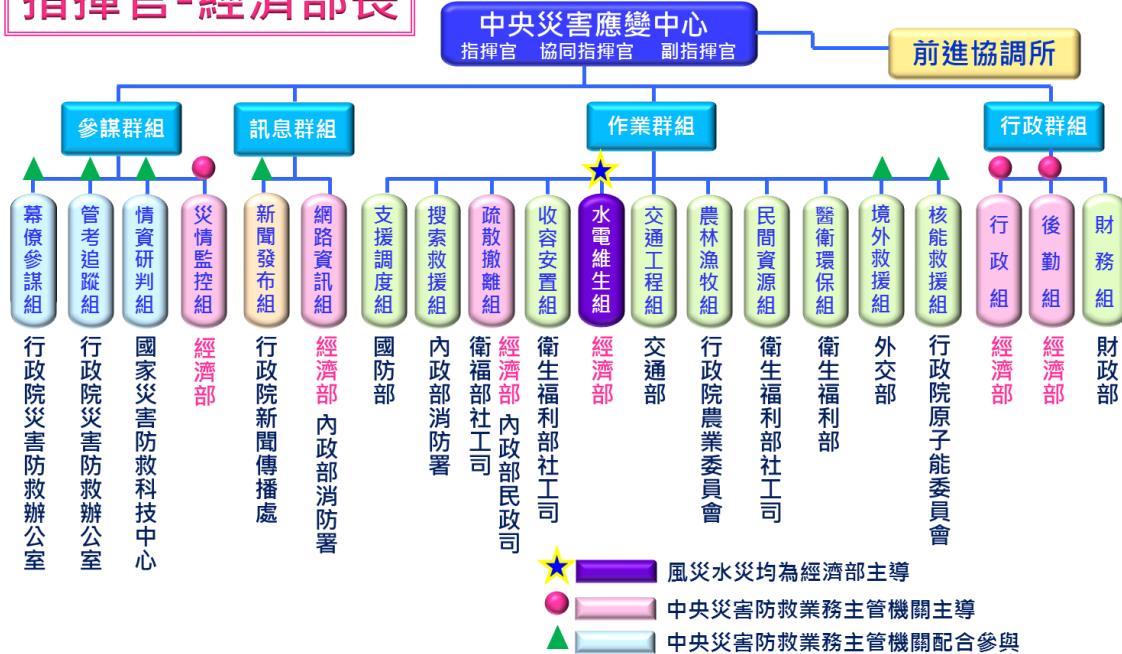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九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6.03修)

指揮官-經濟部長



行政組分設兩組：幕僚行政組、部會聯繫組

附件

附件十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美鳳

電話：02-2321-2200分機：8260

傳真：02-2396-7046

電子信箱：mflin@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研字第1060450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9日院臺忠字第1060183884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部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訂定旨揭本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請單位依主管災害特性適時調整，修正納入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應變機制。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秘書室(新聞科)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附件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為強化本部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辦理，並依主管災害特性適時調整。

- 一、建立媒體聯繫群組(LINE)，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等資訊。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之「新聞發布組」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三、除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例行記者會外，應視最新災情狀況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處置、媒體不實或錯誤之輿情報導等情形，主動報請指揮官召開記者會，並於 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
- 四、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應隨時向指揮官呈報，並善用影片或照片方式，透過各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包括災害情報站網站之專區、機關臉書專頁、媒體聯繫群組等方式，即時公布，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媒體素材取代舊有報導。
- 五、經「新聞發布組」要求媒體配合更正不實、錯誤報導內容，並於確認受通知新聞媒體接獲通知後，如發現仍有未更正，或有刻意渲染之情事，應進行蒐證，並於完成後送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 六、善加利用訊息服務平台，視災情狀況可將各類純文字短訊息透過電視(無線、有線)跑馬燈、廣播電台、數位看板、廣播立桿及細胞廣播服務(CBS)(須經審核通過單位才有發布權限)與區域簡訊廣播(LBS)(付費)管道露出。